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附民字第965號

原告 鈹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阮永裳

送達代收人 周淑燕

被告 羅禾榛（原名：羅珮君）

上列被告因侵占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易字第1728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，將此部分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
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劉淑玲

法官 施敦仁

法官 劉書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許晴晴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